

一、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 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 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 以未来实施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数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8元(含税), 每10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4.8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总股本210,674,875股, 预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9,606,876.5元(含税), 现金分红比例为30.59%, 预计本次转增后的公司总股本为311,798,815股。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      |        |
|----------|---------|------|--------|
| 1. 公司简介  |         |      |        |
| 公司股票简况   |         |      |        |
| 股票种类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 A股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四方科技 | 603339 |
| 变更前后股票简称 |         |      |        |
| 变更前股票简称  |         |      |        |
| 变更后股票简称  |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      |        |
| 董事会秘书    |         |      |        |
| 姓名       |         |      |        |
| 办公地址     |         |      |        |
| 电话       |         |      |        |
| 电子邮箱     |         |      |        |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主营业务是食品冷冻设备及罐式集装箱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 公司主营业务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经营模式  
1. 食品冷冻设备主要用于农副产品、食品等产品的加工和储运, 客户对食品冷冻设备的功能、性能等需求呈现出较大的差异性, 所需产品多为非标准化产品, 个性化需求明显。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经营生产模式, 根据客户需求设计产品, 并根据订单制定生产计划, 进行原料采购、组织生产。销售方面主要采用直接销售的模式, 与客户深入沟通, 了解并针对性的分析客户需求, 向客户提供有效的解决方案, 获得订单。  
2. 罐式集装箱主要用于满足化学品、食品饮料、能源等行业安全高效的物流需求, 客户在产品运输介质、功能、外观等方面存在个性化需求, 公司主要采取“定制化设计”、“以产定购”为主, 辅以“安全库存管理”的模式制定采购计划, 并采取“以销定产”模式组织生产。罐式集装箱的生产过程在第三方检验机构全程监控下, 通过无损检测、耐压、气密等试验关键停止点进行控制。

行业情况  
公司的主营产品为食品冷冻设备和罐式集装箱。公司的食品冷冻设备以速冻设备、储藏库、制冷系统等为主。食品冷冻设备属于冷链装备制造细分行业, 罐式集装箱属于集装箱细分行业。

1. 食品冷冻设备行业说明  
食品冷冻设备是冷链装备的重要组成部分, 是指制造低温环境的各类终端设备, 主要用于各类农副产品以及食品等产品的冷却、冷冻和冷藏仓储, 其主要产品包括速冻设备、冷却设备、普通冻库设备、制冰设备和冷藏保鲜等其它冷冻冷藏设备。随着人们生活节奏的加快、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活鲜交易活跃, 人们对易于保存的生鲜冷冻食品的需求持续快速上升, 进而拉升了各类冷冻设备的市场需求。

速冻设备是冷冻装备制造技术含量高、发展较为迅速的一类细分产品, 采用低温液氮急速冷冻产品技术, 最大程度实现冻结可逆性并保持食物原有色泽口味和营养成分, 被广泛应用于水产、水果、蔬菜、禽肉、调理食品、休闲食品、冰淇淋等食品的生产、加工、贮存环节。

为满足市场对高效、节能的大容量速冻冷却冷冻装置的需要, 行业相继推出螺旋式速冻装置、隧道式速冻装置、平板式速冻装置、流化式速冻装置、液氮或液二氧化碳喷淋式深冷速冻装置等多种冷冻设备, 以适应快速发展的食品类各产品的速冻、速冷需求。由于冷链物流环节和技术创新, 多项国产冷冻设备的质量水平、技术含量已得到接近发达国家水平。

受益于国内外市场需求的快速提升和国家“十三五”食品科技创新专项规划、推动农村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等相关政策支持, 我国冷冻设备制造行业、冷藏运输设备行业等冷链物流环节相关行业即将面临较好的发展机遇。部分在技术、品牌、资金、产业链等方面具备领先优势的行业内企业开始提前向冷链装备行业内其他行业延伸。

2019年7月30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 分析研究当前经济形势, 部署下半年经济工作。会议强调, 稳定制造业投资, 实施城乡冷链物流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 深挖国内需求潜力, 拓展扩大最终需求, 有效启动农村市场, 多举措扩大消费。这是首次将城乡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写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 随着我国消费市场规模持续升级, 行业对于冷链的需求也与日递增。

2. 罐式集装箱行业说明  
罐式集装箱属于特种集装箱, 主要由箱体框架和承受内压的压力容器罐体组成, 罐体作为装运货物的主体被固定在集装箱上, 专门用于装运有毒、易燃易爆、腐蚀性危险以及有危险性的液体、气体和固体粉状物料。

罐式集装箱通常可分为标准罐式集装箱和非标准罐式集装箱, 非标准罐式集装箱主要包括加热罐、加热罐式集装箱、气罐式集装箱、交运罐式集装箱等。罐式集装箱通常用于化工、食品饮料、能源等物流领域。

2016年4月, 交通运输部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公路水路行业危险货物运输管理工作的意见》, 明确罐式集装箱等专用车辆属危险货物。国家发改委会同交通运输部、中国铁路总公司等在2017年4月19日颁布了《“十三五”铁路集装箱多式联运发展规划》, 明确要求更新升级铁路传统设施装备, 提高铁路在运载单元、装备设施等方面标准化程度, 大力发展20、40英尺国际标准集装箱, 推进冷藏、罐式、干散货等特种箱运用。

随着国家鼓励多式联运政策的出台, 及地方在使用罐式集装箱的补贴政策实施, 促进了罐式集装箱的使用, 国内罐式集装箱市场需求呈上升趋势。

## 2019年 年度经营摘要

公司代码: 603339  
公司简称: 四方科技

|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                  |                |                  |       |
|------------------------|------------------|------------------|----------------|------------------|-------|
|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                  |                |                  |       |
|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                  |                  |                |                  |       |
|                        | 2019年            | 2018年            | 本年比上年<br>增减(%) | 2017年            | 单位: 元 |
| 总资产                    | 2,464,948,703.85 | 2,051,223,456.86 | 20.17          | 1,814,418,072.20 |       |
| 营业收入                   | 1,175,301,034.32 | 1,230,537,181.80 | -4.49          | 1,008,714,515.86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29,465,020.68   | 123,223,387.13   | -28.95         | 172,184,765.20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29,188,735.59   | 180,083,978.40   | -28.26         | 161,529,549.99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745,401,890.46 | 1,645,226,020.07 | 6.09           | 1,467,847,515.41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69,100,908.49   | 22,934,667.53    | 1,509.36       | 234,116,848.19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62             | 0.88             | -29.55         | 0.83             |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61             | 0.86             | -29.07         | 0.82             |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7.64             | 11.71            | 减少4.07个百分点     | 11.81            |       |

|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                 |                 |                 |                   |       |
|-------------------------|-----------------|-----------------|-----------------|-------------------|-------|
|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                 |                 |                 |                   |       |
|                         | 第一季度<br>(1-3月份) | 第二季度<br>(4-6月份) | 第三季度<br>(7-9月份) | 第四季度<br>(10-12月份) | 单位: 元 |
| 营业收入                    | 333,437,272.78  | 292,129,683.29  | 250,895,665.57  | 298,838,412.68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34,580,459.84   | 30,861,984.54   | 26,297,584.29   | 37,724,992.01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26,647,911.01   | 35,381,711.70   | 30,970,335.86   | 36,188,777.02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6,274,045.96  | 22,139,351.80   | 185,297,376.53  | 187,938,226.12    |       |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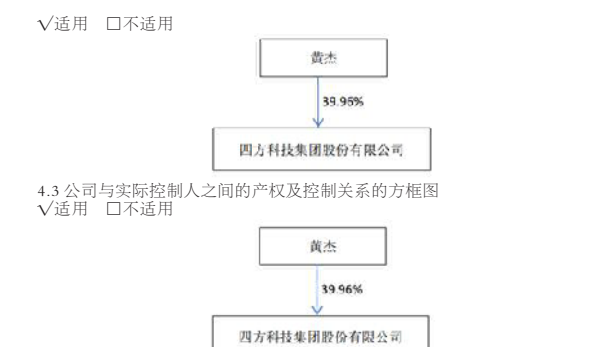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  |  |  |  |  |
|------------------------------|--|--|--|--|--|
| 20,200                       |  |  |  |  |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  |  |  |  |  |
| 18,954                       |  |  |  |  |  |
|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  |  |  |  |
| 0                            |  |  |  |  |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  |  |  |  |
| 0                            |  |  |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全称)                                                                   | 报告期内增减     | 期末持股数量     | 比例 (%)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股东性质  |
|----------------------------------------------------------------------------|------------|------------|--------|--------------|---------|-------|
| 黄杰                                                                         | 0          | 84,187,105 | 39.96  | 0            | 无       | 境内自然人 |
| 黄继刚                                                                        | -490,000   | 5,508,138  | 2.61   | 0            | 无       | 境内自然人 |
| 朱建新                                                                        | 0          | 4,734,319  | 2.25   | 0            | 无       | 境内自然人 |
| 钱洪                                                                         | -460,000   | 4,246,091  | 2.02   | 262,000      | 无       | 境内自然人 |
| 杨新华                                                                        | -590,000   | 4,031,413  | 1.91   | 0            | 无       | 境内自然人 |
| 李泽                                                                         | 0          | 3,884,053  | 1.84   | 0            | 无       | 境内自然人 |
| 李奕方                                                                        | -1,164,795 | 2,678,369  | 1.27   | 3,000        | 无       | 境内自然人 |
| 李海均                                                                        | -682,100   | 2,573,133  | 1.22   | 2,000        | 无       | 境内自然人 |
| 张强                                                                         | -741,48    | 2,186,294  | 1.04   | 0            | 无       | 境内自然人 |
| 杨燕萍                                                                        | 0          | 1,876,525  | 0.89   | 0            | 无       | 境内自然人 |
| 上述股东中杨燕萍为黄杰之妹, 朱建新与杨新华为夫妻关系, 李泽与黄继刚为夫妻关系。除上述情况以外, 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            |            |        |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            |        |              |         |       |
| 无                                                                          |            |            |        |              |         |       |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7,530.10万元, 较去年同期减少4.49%, 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946.50万元, 较去年同期减少28.95%, 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2,918.87万元, 较去年同期减少28.26%。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暂停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财务报表, 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8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               |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               |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55,542,224.29 | 应收账款       | 4,668,878.50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65,524,501.79 | 应付账款       | 50,873,345.79 |

2. 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 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首次执行日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 确定了三个计量类别: 摊余成本;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考虑自身业务模式, 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但非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的利或损失不能转回损益, 但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且该选择不可撤销。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

(1)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2019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 项目                     | 2018年12月31日  | 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 2019年1月1日 |
|------------------------|--------------|----------------|-----------|
| 应收票据                   | 4,668,878.50 | 4,668,878.50   |           |
| 应收账款                   | 4,668,878.50 | 4,668,878.50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6,049,569.00 | 6,049,569.00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6,049,569.00 | -6,049,569.00  |           |

(2) 2019年1月1日, 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及按原金

##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业绩不达标的已获授权尚未解锁的首期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1. 回购注销授予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数量: 1,308,000股, 回购价格 15.35元/股;  
2. 回购注销授予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数量: 285,000股, 回购价格 10.70元/股。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业绩不达标的已获授权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 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业绩不达标的已获授权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593,000股。鉴于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故本次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根据上述授权办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17年2月18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17年2月21日起至2017年3月5日止, 在公示的期限内, 公司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提出异议。监事会对回购注销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并于2017年3月3日出具了《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股权激励计划回购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3. 2017年3月3日, 公司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16年8月20日至2017年2月20日)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出具了自查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2017年2月23日出具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持有人持股变动证明》, 所有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查询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

4. 2017年3月8日, 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并通过《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5. 2017年3月15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授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6. 2017年4月26日, 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后, 公司总股本由210,264,250股变更为210,674,875股。

7. 2018年2月8日, 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授予股权激励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 董事会确定公司股权激励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8年2月8日, 向10名激励对象授予了575,000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解锁条件的347名激励对象的股权激励对象名单及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内容不存在差异, 不需要重新提请公司董事会批准程序。

8. 2018年3月12日, 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完成后, 公司股本总额变更为210,821,250股。

9. 2018年4月23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事宜的议案》, 同意对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解锁条件的347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第一次解锁, 解锁数量共计1,015,875股。2018年4月27日, 上述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

10. 2018年4月27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事宜的议案》, 同意对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解锁条件的347名激励对象第二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第二次解锁, 解锁数量共计1,015,875股。2018年4月27日, 上述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

证券代码: 603339 证券简称: 四方科技 公告编号: 2020-015

##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业绩不达标的已获授权尚未解锁的首期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权但未解锁的首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关于调整首期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对于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 经审核后, 由海兵等6人, 根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 公司董事办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权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60,000股, 回购价格15.73元/股, 回购总价款943,800.00元人民币。

11. 2018年7月25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同意将回购价格调整为15.55元/股, 回购总价款为933,000.00元人民币。

12. 2018年7月30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权但未解锁的首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调整首期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同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职起, 监事会主席杨新华先生、监事李国荣先生、监事李法伟先生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 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权但未解锁的首期限制性股票共计17,500股, 回购价格15.55元/股, 回购总价款为272,125.00元人民币。

13. 2018年8月17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决定将公司2018年7月2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再次调整首期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及2018年7月3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对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权但未解锁的首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调整首期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4. 2018年8月27日, 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决定将公司调整首期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张明华、中海兵等6人的回购价格调整为15.55元/股, 回购总价款为933,000.00元人民币; 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权但未解锁的首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调整首期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原激励对象杨新华、李国荣、李法伟因任职公司监事对其持有的已获授权但未解锁的首期限制性股票共计17,500股进行回购注销, 回购价格15.55元/股, 回购总价款为272,125.00元人民币。

15. 2018年9月11日, 公司完成了对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张明华、中海兵等6人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 公司总股本由210,821,250股变更为210,761,250股。

16. 2018年10月29日, 公司完成了对原激励对象杨新华、李国荣、李法伟因被选为公司监事对其持有的已获授权但未解锁的首期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公司总股本由210,761,250股变更为210,743,750股。

17. 2019年3月28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权但未解锁的首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对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解锁条件的331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第二次解锁, 解锁数量共计981,000股。2019年4月17日, 上述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

18. 2019年3月28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权但未解锁的首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对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解锁条件的331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第二次解锁, 解锁数量共计981,000股。2019年4月17日, 上述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

19. 2019年3月28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权但未解锁的首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对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解锁条件的331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第二次解锁, 解锁数量共计981,000股。2019年4月17日, 上述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

20. 2019年3月28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权但未解锁的首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对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解锁条件的331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第二次解锁, 解锁数量共计981,000股。2019年4月17日, 上述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

21. 2019年3月28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权但未解锁的首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对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解锁条件的331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第二次解锁, 解锁数量共计981,000股。2019年4月17日, 上述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

22. 2019年3月28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权但未解锁的首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对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解锁条件的331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第二次解锁, 解锁数量共计981,000股。2019年4月17日, 上述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

23. 2019年3月28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权但未解锁的首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对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解锁条件的331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第二次解锁, 解锁数量共计981,000股。2019年4月17日, 上述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

24. 2019年3月28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权但未解锁的首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对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解锁条件的331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第二次解锁, 解锁数量共计981,000股。2019年4月17日, 上述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

25. 2019年3月28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权但未解锁的首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对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解锁条件的331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第二次解锁, 解锁数量共计981,000股。2019年4月17日, 上述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

26. 2019年3月28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权但未解锁的首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对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解锁条件的331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第二次解锁, 解锁数量共计981,000股。2019年4月17日, 上述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

27. 2019年3月28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权但未解锁的首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对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解锁条件的331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第二次解锁, 解锁数量共计981,000股。2019年4月17日, 上述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

28. 2019年3月28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权但未解锁的首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对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解锁条件的331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第二次解锁, 解锁数量共计981,000股。2019年4月17日, 上述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

29. 2019年3月28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权但未解锁的首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对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解锁条件的331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第二次解锁, 解锁数量共计981,000股。2019年4月17日, 上述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

30. 2019年3月28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权但未解锁的首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对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解锁条件的331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第二次解锁, 解锁数量共计981,000股。2019年4月17日, 上述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

31. 2019年3月28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权但未解锁的首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对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解锁条件的331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第二次解锁, 解锁数量共计981,000股。2019年4月17日, 上述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

32. 2019年3月28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权但未解锁的首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